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416 號

聲 請 人 麥世傳

上列聲請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謂：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聲字第 51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所適用之撤銷假釋規定，違反憲法第 7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規定保障之人身自由，而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亦因此應受違憲宣告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該次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，可知就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施行前已送達之裁判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於該次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之。又依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於該次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 111 年 1 月 4 日起 6 個月內為之。末按，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：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已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惟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，聲請人係

於 115 年 7 月 20 日提出於憲法法庭，經依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前揭聲請書之同年月 17 日，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，本件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，且無從補正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